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核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

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法规的情形。财务公司运营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经认真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贷款等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审核意见：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 谢思敏

李志军： _____

饶育蕾：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_____ 

饶育蕾：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_____

饶育蕾： 饶育蕾